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409号

申请人：蓝长泉，男，汉族，1988年4月22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委托代理人：陆霭明，女，广东新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大鱼紫薯餐饮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泰路17号之三161铺。

法定代表人：陈晓瑜，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梁挺耀，男，广东红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许雅婷，女，广东红棉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蓝长泉与被申请人广州大鱼紫薯餐饮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蓝长泉及其委托代理人陆霭明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陈晓瑜及委托代理人梁挺耀、许雅婷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3月1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3月12日工资22万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9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陈晓瑜达成合伙意向，申请人以劳务出资，负责经营我单位及担任厨师位置，分红陈晓瑜占80%，申请人占20%，申请人是我单位实际经营者，不受我单位的管理制度约束，双方不具有劳动关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其于2023年6月1日开始为被申请人工作，任职厨师长，前期被申请人店铺的装修，营业后店铺内食材、用具的采购、客户开拓、配合物业等工作均是由其负责，工作时间为16时30分至次日2时，与被申请人的营业时间基本一致，月休4天，其工资应当按照同行业工资标准25000元/月+补贴（餐补、交通补贴、住宿费）1000元/月核算，在职期间被申请人仅2023年10月11日发放10000元（包含工资和货款）。申请人向本委提供考勤表、微信聊天记录、送货单、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等拟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考勤表显示手写的上下班时间，上班时间从10时到17时30分之间不等，下班时间从17时至次日2时30分不等，签名处有申请人签名；微信聊天记录有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所在物业物业群配合物业工作的沟通内容及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陈晓瑜关于店铺转让、利润分成，陈晓瑜告知其是出钱，申请人是技术入股，申请人予以否认的沟通内容；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显示陈晓瑜2023年8月13日至2024年2月7日向申请人转账款项情况及申请人向陈晓瑜转账800元、523元、1264元、115元。申请人表示考勤表系其自行制作，陈晓瑜向其转账的基本是货款，其向对方转账的是店铺的营业收入。被申请人对考勤表、送货单不予确认，对其余证据确认。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与陈晓瑜在2022年10月开始商讨合伙事宜，在2023年3月左右双方决定开一家餐厅，找店铺、起店名、考虑经营范围、装修及营业后的实际经营均是申请人负责，陈晓瑜基本不到店铺，双方属于合伙经营，不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供经申请人确认的微信聊天记录、考勤表拟证明其主张。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2年10月25日至2023年4月27日期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陈晓瑜关于计划开店确定消费人群、店铺选址、装修、设计、店名、公司注册类型等的沟通及申请人告知陈晓瑜利润分成陈晓瑜占80%的内容；2023年5月15日，申请人告知陈晓瑜注册公司需要2个人身份证，对方问申请人的身份证是否可以，申请人回复不可以，担心女朋友知道双方合作；2023年5月27日陈晓瑜询问申请人营业执照是否到时要改股份？申请人回复，不用改了，到时双方另外签个合同；陈晓瑜询问申请人营业时间，申请人回复下午4点半到2点；2023年9月15日申请人向陈晓瑜发店铺员工考勤表，显

示姓名“魏某某”，月薪“9000”,13日开始登记至31日的考勤内容，上述内容均是电子打印，陈晓瑜收到后，表示未开业就这么高，其没有钱；2023年10月6日陈晓瑜询问申请人今晚是否需要其去帮手，申请人回复不用，让陈晓瑜搞线上；2023年12月双方就店铺租金不够的问题进行沟通，陈晓瑜表示其没有钱了，让申请人找人借钱给铺租，并询问申请人借到钱没，申请人表示还在问，之后表示搞不定，借了一天，陈晓瑜回复看能不能转让吧。本委认为，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是其有人身依附属性，申请人承担的工作只是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无证据显示申请人接受被申请人任何人的管理或指派工作任务，申请人所提供的劳动亦属自发行为，目的亦不在于获取劳动报酬，双方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隶属关系。申请人与陈晓瑜按利润分成，共担风险，存在人格混同情形，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是执行合作事务的表现。综上，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项的规定，本案事实及证据均无法证实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当中的从属性特征，故申请人基于劳动关系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及经济补偿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项之规定，本委

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